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1005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再審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〇〇五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 害賠償再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本院裁定(九 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〇二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,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,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,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,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〇二號裁定聲請再審,未據預納裁判費,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寄存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V